

原材料购销合同

BA20220705

需方(甲方): 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

供方(乙方): 焦作市维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材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, 以资共同遵守:

一、材料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无水碳酸钠	分析纯	Kg	6000	12.5 元/kg	75000
合计金额		大写: 柒万伍仟元整 (¥75000 元)				

二、上述价格为到厂价, 包含税费(税率为 13%)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包装费、仓储费等。

三、产品的质量要求

- 1、供方应按需方认可的产品质量标准供货,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, 不得随意改变产品的品质和性能。
- 2、如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发生变更的, 需方及时知会供方更新相关图纸, 供方积极配合相关技术更新。

四、品质保证

- 1、供方供货前应严格按照要求自检, 并有书面记录, 保证所供应的原材料符合需方使用要求。
- 2、对需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要求整改意见, 供方必须提时解决和整改, 若在规定期内未得到有效整改的, 需方有权拒绝供方供货。

五、包装要求

- 1、供方需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, 并在外包装上标识制造批号、物料名称、材质、型号、规格、颜色、数量等, 包装物应符合防震、防潮、防尘等长途运输要求, 因包装、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锈蚀、损伤等由供方负责, 且需方有权拒收货物。

六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运输、装卸费用承担

- 1、交货时间、地点: 2022 年 02 月 25 日前交付货物。供方负责将货物运至需方所在地(即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), 供方将货物运至交付地点且卸货完毕前,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。
- 2、运输、装卸费用: 由供方负责运输、装卸并承担费用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供方产品入库, 需方收到供方的发票后 30 天以电汇或者承兑的形式付款给供方。

八、交货及验收

- 1、供方需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至需方工厂, 并附上《送货清单》和供方的出货自检报告供需方备查。
- 2、需方收到货物后对产品的外观、数量进行检验, 需方检验不合格的应及时通知供方, 以便供方安排同类替补产品。
- 3、产品虽已检验入库, 但在需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, 供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, 并及时配合需方



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，以满足需方正常生产需要。

九、 违约责任

- 1、 供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标准的，由供方负责返修或退换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。
- 2、 因供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需方客户投诉的，造成需方损失的，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。

十、 保密条款

- 1、 供方在需方获知的图纸、技术文件、模具、样品等信息，未经需方书面同意，供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、披露和使用。

十一、 知识产权

供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专有权利，如因货物知识产权纠纷导致需方损失的，由供方赔偿损失。

十二、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 其他约定

- 1、 本合同期限为：2022年02月14日——2022年03月14日。
- 2、 合同期内，如遇材料价格需重新调整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（协议格式见附件1）。
- 3、 全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完成，任何手写、涂改进行删减和增加的条款均为无效，以打印条款为准。
- 4、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5、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39号
法定代表人：柯华东
委托代理人：丁春伟
电话：15268481278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市支行
帐号：1211026009200103642
税号：91330683MA28GE5E28
邮政编码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焦作市维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工业集聚区经四路西侧
法定代表人：余海芳
委托代理人：常光
电话/传真：0391-2955895
开户银行：建行中站支行
帐号：41001510520050000994
税号：91410803728641409L
邮政编码：45419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